

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、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。

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普查的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；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。公安机关登记的城镇人口是指户口登记在城镇的人口，其统计口径是以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城乡性质划分的。

出生率(又称粗出生率)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(或期中人数)之比，用千分率表示。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出生率} = \frac{\text{年出生人数}}{\text{年平均人数}} \times 1000\%$$

式中：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，即胎儿脱离母体时(不管怀孕月数)，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。年平均人数指年初、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，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。

死亡率(又称粗死亡率)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(或期中人数)之比，用千分率表示。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死亡率} = \frac{\text{年死亡人数}}{\text{年平均人数}} \times 1000\%$$

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(通常为一年)人口自然增加数(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)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(或期中人数)之比，用千分率表示。计算公式为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人口自然增长率} &= \frac{\text{本年出生人数} - \text{本年死亡人数}}{\text{年平均人数}} \times 1000\% \\ &= \text{人口出生率} - \text{人口死亡率} \end{aligned}$$

总抚养比 也称总负担系数。是指人口总体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。通常用百分比表示。说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非劳动年龄人口。用于

从人口角度反映人口与经济关系的基本关系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GDR} = \frac{P_{0-14} + P_{65+}}{P_{15-64}} \times 100\%$$

其中：GDR 为总抚养比；

P_{0-14} 为 0~14 岁少年儿童人口数；

P_{65+} 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；

P_{15-64} 为 15~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。

老年人口抚养比 也称老年人口抚养系数。是指某人口总体中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。通常用百分比表示。用以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。老年人口抚养比是从经济角度反映人口老化社会后果的指标之一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ODR} = \frac{P_{65+}}{P_{15-64}} \times 100\%$$

其中：ODR 为老年人口抚养比；

P_{65+} 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；

P_{15-64} 为 15~64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数。

少年儿童抚养比 也称少年儿童抚养系数。是指某人口总体中少年儿童人口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。通常用百分比表示。用以反映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少年儿童。

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CDR} = \frac{P_{0-14}}{P_{15-64}} \times 100\%$$

其中：CDR 为少年儿童抚养比；

P_{0-14} 为 0~14 岁少年儿童人口数；

P_{15-64} 为 15~64 岁劳动年龄人口数。